



圣经难题解答（上）

读圣经的人，往往会从经文得到些印象，是与圣经大体的教训相反的，所以就以为圣经自相矛盾。现在我们就考虑些常遇到的似乎不符合圣经总的教导的问题。

1) 有人说：旧约圣经的耶和華是一位严厉的神，而新约的耶穌是一位慈愛的主，二者是不同的神，对吗？

答：这是个肤浅的认识，不符合圣经全面的启示。不论旧约或新约圣经中，都有上帝严厉的一面，也有他慈悲的一面。如在旧约里的出34:6,7,上帝宣告自己的名说：“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怜悯，有恩典的上帝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愛和诚实。为千万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，过犯，和罪恶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”这话是上帝亲口宣告的，当然意义重大。其特点是上帝既赦罪，又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这话似乎矛盾，但实际上包含着上帝的救赎计划。上帝之所以能赦罪，同时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全因耶穌担当我们的罪，成了“有罪的”；天父便向他追讨我们的罪。林后5:21说：“上帝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；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。”可见，全部圣经的信息，是耶穌基督为人钉十字架的真理；因为他的死，上帝才能合法地赦免我们的罪，同时维护律法的尊严。如果凭空赦罪，那就等于废除律法了。

2) 噢，我懂了，上帝的公义和慈愛相辅相成，不矛盾。我们能否说：旧约强调主的公义，新约突出他的愛？

答：那是某些人的看法，却不是圣经的教训。人若全面研究圣经，就必发现，新约的教训都来自旧约。如愛仇敌的教训：人们常以为是新约里的，其实，罗12:20的话：“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饭吃，若渴了就给他水喝，是引自旧约箴言25:21的。而圣经中对违背上帝命令之人最严厉的警告，记在新约经书的启14:9-11：“若有人拜兽和兽像，在额上，或在手上，受了印记，这人也必喝上帝大怒的酒，此酒斟在上帝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，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，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；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，直到永永远远。”这里所说拜兽的问题，先前讲过，这里不重复。今再读一遍来说明这是新约里的话，强调上帝是“轻慢不得的，”而这个“轻慢不得的”讲法也是新约，加6:7的话：“不要自欺，上帝是轻慢不得的；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。顺着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，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”自然规律和道德规律都是上帝定的。自然规律是无情的，道德规律也是不妥协的。而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上帝的慈愛与公义奇妙地统一起来了。

3) 关于愛仇敌，罗12:14说：“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诅，”为什么有些诗篇，如诗109篇，对仇敌讲咒诅的话？

答：诗109:9,说：“愿他的儿女为孤儿，他的妻子为寡妇。”这是咒诅的话；表面看，不符合耶穌愛仇敌的精神。他曾为杀他的人祷告说：“父啊，赦免他们，因为他们所作的，他们不晓得。”（路23:34）然而，耶穌的比喻中也对敌讲报仇的话，如路19:12-27的比喻里那往远方去得国回来的贵胄，“他本国的人却恨他，…说：‘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。’”那贵胄说：“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，把他们拉来，在我面前杀了吧。”同一个《路加福音》，既讲耶穌为仇敌祷告，又讲他要杀掉仇敌的故事，如何解释？这里看到耶穌既是罪人的救主，又是审判者。见约5:27。救主要讲愛，审判则讲公义。他是“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，”但凡不领情，顽抗到底的人，只好按公义判刑。执行时，就铁面无私。诗篇里咒诅的话，是圣灵默示对顽抗者的判决，如徒1:20引诗109:8论卖主的犹大说：“诗篇上写着说：‘愿别人得他的职分。’”上帝固然不轻易发怒，但不是永远不发怒；即使上帝的羔羊耶穌，也有发怒之日，届时谁能站得住呢？（启6:16,17）



4) 犹大卖主，是个难题。我不理解，门徒既都是耶稣选派的，他又预知犹大要出卖他，他为什么选了他呢？

答：耶稣说：“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？

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。”（约6:70）“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，

但卖人子的有祸了；那人不生在上世倒好。”犹大问他说：“拉比，是我吗？

”耶稣说：“你说的是。”（太26:24,25）这话说明耶稣的预见，以及圣经所预言的事“必须如此”应验。（太26:54）

耶稣选的门徒代表着教会中信徒的各种类型。有心直口快的彼得，和性子暴躁的“雷子”约翰（可3:17）；也有本性多疑的多马。犹大则代表骄傲自满，精明强干的一类人。他们都需要照耶稣的榜样和教训，自觉地克服弱点，巩固优点，自愿为天国献出一切。约翰和彼得果然得胜自己的癖性，被圣灵充满，成了教会的栋梁。可见各人的成败全在于其与基督合作的程度。犹大是个失败的实例：他虽然亲身与主同在三年之久，却没有接受圣灵的感化，没有实行主的教训。非但如此，他心中滋长了想左右耶稣行动的念头。因门徒承袭了犹太民族的理想，指望弥赛亚来复兴以色列国。这有赛9:7的预言为根据，但他们没看出赛53章预言基督必先受难，然后“进入他的耀。”（路24:26）犹大的罪不能因应验预言而可原谅，因他是有自由意志的人，要为自己的行动负责。

5) 你说犹大想左右耶稣的行动，这有什么经文根据？这又同他出卖耶稣的行为有什么关系？

答：约12章记马利亚用贵重香膏抹耶稣的脚，被犹大批评：“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周济穷人呢？

”约翰解释说：“他说这话，不是挂念穷人，乃因他是个贼，又带着钱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”（约12:6）可见：

1) 犹大管财务，太26:8,9说众门徒附合他的意见。2) 犹大习惯贪污。3) 犹大轻看耶稣，说他不配受马利亚这份厚礼。

“耶稣看出他们的意思，就说：‘为什么难为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。因为常有穷人与你们同在，只是你们不常有我。她将这香膏浇在我身上，是为我安葬作的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普天之下，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，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，作个纪念。’”（太26:10-13）如此，犹大被主当众批评，“当下…去见祭司长，说：‘我把他交给你们，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？’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。从那时候，他就找机会要把耶稣交给他们。”（太26:14-16）犹大这一招，既要对付耶稣报复，又有逼他显示神威的目的。因犹大不理解，这位能行神迹的主，为何不彰显自己的能力，搞民族革命，推翻罗马帝国。耶稣用五饼二鱼给五千人吃饱时，门徒想趁热打铁，发动群众强逼耶稣为王。耶稣却立即吩咐门徒乘船过海，由他遣散会众，“独自退到山上去了。”（约6:15）对政治问题，犹大最积极，认为耶稣虽有神能，却没政治眼光。犹大这好参谋，他的夫子竟不知重用，故犹大要把他逼上梁山。

6) 哦，犹大出卖耶稣，是逼他行个神迹摆脱坏人的围攻，使敌人吓破胆，认出他的身份，就拜倒在他面前！

答：其实，吓唬敌人，不解决问题。何况耶稣被捕时，曾瞬间向抓他的人显示异常威仪，把他们吓倒，但过后恢复原状，那些恶人爬起来，还是把他逮捕，因他们罪恶的内心没改变。耶稣这一举，是为了突出一个真理：人非重生，就不能见上帝的国。耶稣不用武力征服世界，乃用忘我之爱赢得人心，才能把罪人彻底变成圣徒。

这段插曲记在约18:4-

12, 耶稣“出来问他们说：‘你们找谁？’他们回答说：‘拿撒勒人耶稣。’耶稣说：‘我就是。’…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。”犹大预料耶稣不会让人把他捉住的，结果耶稣毫不抵抗，接受暴徒凌辱，被宗教法庭判死刑，犹大才大为惊慌，把那三十块钱丢在祭司面前，说：“我卖了无辜人之血，是有罪了！”

犹大的动机错综复杂。他既因耶稣当众反驳他批评马利亚的话而怀恨，要报复他，同时他要迫使耶稣行个神迹来救自己。犹大幻想他出卖耶稣，倒能立一大功：逼耶稣登上天国的宝座！其实，犹大对天国的认识根本错误。圣经说：“撒但入了犹大的心”（路22:3），使他以自我为生活中心。耶稣在约6章教人吃他的肉，喝他的血时，许多指望从他得到物质享受的人，不领会这话。他便解释说：“叫人活着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。”（约6:63）这表明主提供的不是物质的，



Bible answer 圣经问答

而是属灵之物,在属世人看来无价值。“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,不再和他同行。”耶稣对门徒说:“你们也要去吗?”彼得答道:“主啊,你有永生之道,我们还跟从谁呢?”耶稣说:“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?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。”-

7) 犹大的一生对我们有什么实际的教训?上帝是不是要我们检察自己,不让我们有出卖耶稣的行为?

答:是的。犹大不是特殊的,而是典型的人物。每个教会都会出现犹大类型的信徒。《历代愿望》643页评论如下:“基督…关于生命之粮的讲论,是犹大生活史的转折点。他听基督说:‘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,不喝人子的血,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。’(约6:53)他就看出基督所给的是属灵的,不是属世的利益。犹大认为自己有远见,并已看出:耶稣是不会登基称王的,故他也不能给门徒什么高官厚禄。于是,犹大决定同基督只保持不即不离的关系,以便随时退出。他要暂时观望一下,而且是很警觉地观望着。…从那时起,犹大散布了种种疑问,把门徒的思想搅得很乱。…但犹大作这些事的方法,却让人以为他是在诚心寻求真理呢!…犹大的种种建议,常引起追求属世荣誉的野心,…。他们中间‘谁是最大’的纷争,多半都是犹大所煽动的。”

耶稣对犹大特别容忍,明知他在贪污,也不揭发,只是在马利亚献香膏的事上,耶稣不得不讲几句公道话,激怒了犹大。在逾越节晚餐时,耶稣揭露了这叛徒的企图。他为门徒洗脚时,也曾温慈地洗犹大的脚。可惜犹大拒绝基督最后的感化,他的命运就此确定。耶稣洗过的脚,就走出去干卖主的勾当。

祭司原定计划,逮捕耶稣不在过节之时,“恐怕民间生乱。”(太26:5)但主是逾越节羔羊(林前5:7),必须在逾越节被杀(太26:2)。结果照耶稣的话实现了,因他稳操主动权。他在餐桌上透露犹大阴谋,使他发慌,心想,主知道此事,过节后定要出走,故犹大急欲通知祭司必须立即行动。忽听耶稣说:“你所作的快作吧!”主为他开方便之门,他便直奔祭司处;恶人便全照主的意思行动起来。主说:“没有人夺我的命去,是我自己舍的。”

8) 读旧约的人常对其中多妻制不理解。大卫和所罗门王取那么多妻和妾,上帝为什么不责备与制止?

答:这应从离婚问题谈起。耶稣说:“那起初造人的,是造男造女,并且说:‘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,二人成为一体。’…既然如此,夫妻不再是两个人,乃是一体的了。所以上帝配合的,人不可分开。”法利赛人说:“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,就可以休她呢?”耶稣说:“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,所以许你们休妻,但起初并不是这样。我告诉你们:凡休妻另娶的,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,就是犯奸淫了,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,也是犯奸淫了。”(太19:4-9)林前7:4肯定夫妻之间原始的高标准:“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;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,乃在妻子。”一切偏离这标准的,都因人的心硬,作暂时迁就,达不到起初的圣洁要求。

以色列民要求先知为他们立王时,上帝又迁就了他们,对撒母耳说:“百姓向你所说的一切话,你只管依从,因为他们不是厌弃你,乃是厌弃我,不要我作他们的王。”(撒8:7)这话再说明,旧约时期,上帝忍耐等待百姓,从低水平自觉自愿地上升到他要他们达到的高水平:“你们要圣洁,因为我是圣洁的。”(彼前1:16)申17:17,18规定国王“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,恐怕他心偏邪,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。他登了国位,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,为自己抄录一本,存在他那里,要平生诵读,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上帝,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,和这些律例,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,偏左偏右,离了这诫命。”玛2:14-16说:“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;她虽是你的配偶,又是你盟约的妻,你却以诡诈待她。虽然上帝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,他不是单造一人吗?为何只造一人呢?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。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,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。耶和华以色列的上帝说:‘休妻的事,和以强暴待妻的人,都是我所恨恶的。’旧约最后一卷书说明上帝恨恶离婚和多妻纳妾的事,但因人心刚硬,主耐心容忍,等待人渴慕真理,力求最高标准。